

# 輔仁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.9.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3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.1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8.12.03 課程修訂(同系務會議)暨臨時系評會議修正通過

88.10.27 臨時系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會之職責在審議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重要事項先行初審，審查通過後，提送院教評會。
- 三、本會由系主任(所長)召集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至少五人組成之。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定補足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以系主任為主席，召開並主持會議。主席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。
- 五、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、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，必須迴避。
- 七、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八、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議案之審議，應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九、審議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案之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通過比例，應依據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。  
除前項規定外，本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如有應予迴避之案件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十、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